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4月16日审议通过。

监事王常龙先生、李星辰先生、赵剑翼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卸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监事与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慎管理所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取消后的承接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前述的《公司章程》修订中规定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本次监事离任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三、对卸任监事后续安排的说明

鉴于卸任监事已经工作完成了2024年度全年的工作，他们将继续出具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并依法承担任职期间延续至离任后所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离任监事后，王常龙先生仍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职，赵剑翼先生和李星辰先生不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常龙先生、赵剑翼先生、李星辰先生承诺遵守相关法规对监事离任后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的限制。

王常龙先生、赵剑翼先生、李星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